

第 7 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镇巴县 2025 年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包 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29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汉中嘉信康复医疗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5 日



说明：

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